附件3

2023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2023年，我市共申请发行新增政府债券54.1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6.66亿元，专项债券37.52亿元。市本级留用14.59亿元，转贷各县（市、区）39.59亿元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全市63个重点项目实施，支持领域包括：保障性住房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实施。全市共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36.54亿元、利息15.39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偿还本金10.65亿元、利息4.53亿元，县（市、区）偿还本金25.89亿元、利息10.86亿元。到期债务本息全部按期偿还。

2023年末政府债务余额500.27亿元，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500.27亿元以内。按照债务结构划分：一般债务258.66亿元，专项债务241.61亿元；按照级次划分：市本级149.92亿元，县（市、区）350.35亿元。